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智慧教学屏幕 YD-A156X，生产厂为（厂名）深圳艺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29号第6栋8018层A段。（产品名称1）智慧教学屏幕 YD-A156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智慧教学屏幕 YD-A156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智慧教学屏幕 YD-A156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粮食储备过程演示裸眼3D设备 Turing-U86AC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产品名称2）粮食储备过程演示裸眼3D设备 Turing-U86AC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粮食储备过程演示裸眼3D设备 Turing-U86AC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粮食储备过程演示裸眼3D设备 Turing-U86AC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储粮六足机器人 TH-12，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瞻华视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18号102。（产品名称3）储粮六足机器人 TH-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储粮六足机器人 TH-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储粮六足机器人 TH-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微型智能粮仓机器人 TH-34，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瞻华视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18号102。（产品名称4）微型智能粮仓机器人 TH-3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微型智能粮仓机器人 TH-3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微型智能粮仓机器人 TH-3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粮仓机器人仓储展示平台 TH-PT72，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瞻华视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18号102。（产品名称5）粮仓机器人仓储展示平台 TH-PT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粮仓机器人仓储展示平台 TH-PT7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粮仓机器人仓储展示平台 TH-PT7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恒泰弘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0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